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2 月 1 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就主席 2011 年 10 月 14 日照会提交土库曼斯坦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第 1747 (2007) 号、第 1803 (2008) 号和第 1929 (2010)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见附件)。



2012 年 2 月 1 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文：俄文]

土库曼斯坦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关于执行安理会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的规定而采取各项措施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9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8 段，土库曼斯坦谨就土库曼斯坦政府为执行上述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土库曼斯坦是关于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基本国际文书的一个积极缔约国。在这方面，土库曼斯坦已采取所有必要的法律步骤和实际步骤，以执行第 1737(2006)号决议和第 1747(2007)号决议。

1. 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初始步骤的目的，于 2007 年通过了一系列政府和部门性文书，以实施 2003 年 8 月 15 日的“反恐怖主义法”。

2006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总统令。按照这份文件，批准了负责实施上述公约的国家机构的章程。在加强在这一领域工作的背景下，2009 年 12 月 2 日的一个单独的总统法令提出了有关国家机构“章程”的修正。

2. 根据土库曼斯坦的国防政策和武器法，严格禁止向第三国(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有武器、军事装备和军事技术。此外，土库曼斯坦已通过一系列法规，禁止一切形式的武器和军事装备，尤其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技术、部件和材料，通过其领空或领土过境。

3. 土库曼斯坦外交部已将上述决议及其附件的文本转交有关政府机构，这些机构正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并在土库曼斯坦法律的基础上，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落实。

4. 土库曼斯坦不在其境内就可能有助于国际社会所关注国家的核扩散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学科，对外国公民进行专门或专业培训。

5. 土库曼斯坦政府将继续与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上述决议的执行方面进行充分合作。

土库曼斯坦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执行安理会第 1803(2008) 号和第 1929(2010) 号决议而采取各项措施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03(2008) 号决议第 13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 号决议第 30 段，土库曼斯坦现提交土库曼斯坦政府为执行上述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在对与联合国在外交政策战略方向方面的合作进行审查之后，土库曼斯坦已针对旨在执行安理会第 1803(2008) 号和第 1929(2010) 号决议的各项措施，制定了国家机制。

1. 为进一步加强相关立法，土库曼斯坦在 2007 年至 2011 年之间，通过了辐射安全法、化学安全法、武器法、海关事务法和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案。
2. 土库曼斯坦外交部已将上述决议及其附件的文本转交有关政府机构，予以落实。
3. 安全理事会第 1803(2008) 号和第 1929(2010) 号决议附件中名单所列人员没有提出过在土库曼斯坦进出和过境的申请。同样，上述决议附件所列的公司和实体的代表也没有提出此类申请。
4. 土库曼斯坦已在其整个国境线的所有关卡加强了对进入该国货物的检查。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将安理会第 1803(2008) 号和第 1929(2010) 号决议所提及文件列出的项目和材料合法进口或走私进入土库曼斯坦的企图。
5. 土库曼斯坦的各家银行没有向安理会第 1803(2008) 号和第 1929(2010) 号决议所列人士或法人实体提供任何金融服务。
6. 土库曼斯坦政府将继续与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以执行上述各项决议，包括安排协助委员会工作专家小组的一次访问。